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二十五）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收到來自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心先生（“向先生”）及其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龔女士”）的信息，內容有關就涉洗錢防制法案件（“案件”），已於2021年11月25日在台北地方法院第14法庭開庭審理。

向先生和龔女士堅決否認控罪，並由律師團隊代為答辯，指出彼等無罪理由如下：

一、案件售股交易受到高度監管，沒有任何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可資證明為假。

案件的核心是 2015 年 12 月 28 日發生在香港的售股交易，檢察官指稱是虛偽交易，但卻沒有任何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可資證明，能夠看到的卻是香港四個執法/司法機構於國太事件之後，一致認定向先生和龔女士無罪的證據，包括香港證監會發出向先生和龔女士與國太公司並非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共犯）的裁定、香港警務署通知發出的無犯罪證明書、香港入境處經過 APEC 組織認證發出的 APEC 卡、香港高等法院經過審核發出的龔女士為入選陪審員名單等。該等證據，足以證明向先生和龔女士從未違反任何法律。

## **二、案件售股所得在法律上並非犯罪所得，依法有權動用。**

案件售股交易對象是上海海通證券旗下 QDII（海通國太基金），不是國太公司，上海海通證券依法負有審查其客戶投資海通國太基金之資格及其資金來源是否合法的義務，向先生和龔女士有權信賴上海海通證券及香港海通國際的審核結果。加上案件售股交易屬於權責機構嚴格監管的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股份交易，因此經過事先審批、事後監管程序的售股所得，在法律上並非犯罪所得，依法有權動用。更何況事實上，向先生和龔女士來臺購屋資金，並非來自售股所得。

## **三、向先生和龔女士來臺購屋全用實名，沒有掩飾隱匿，更無金流斷點。**

向先生和龔女士來臺購屋不僅未用售股所得，而且使用香港實名帳戶自有資金，透過台灣主管機關及央行審核，匯入台灣自己實名銀行帳戶，再用這個帳戶資金買房登記在自己實名之下，期間沒有用到任何人頭帳戶，且都在銀行體系內完成支付，並無任何金流斷點，交易過程通過專業人士進行（包括律師、代書、公證人等等），客觀上也無掩飾隱匿任何「財產標的」，顯然沒有洗錢犯意。

## **四、案件前置犯罪所得並不存在，沒有構成洗錢罪之可能。**

向先生和龔女士是否構成洗錢罪之前置犯罪所得，並非是指國太公司非法集資所得，而是案件「售股所得」是否構成洗錢罪之前置犯罪所得，而該部分「售股所得」與向先生和龔女士來台購屋，并非接續的一個行為，因此並非台灣刑法效力所及，而且理應尊重香港地區及大陸地區執法機關已經作出的認定。既然該「前置特定犯罪」並不成立，因此前置犯罪所得並不存在，自無構成洗錢罪之可能。

最後，向先生和龔女士表示：從不參與政治，甚至一生沒有做過選民。投資台灣、納稅台灣沒有過錯，無辜蒙冤受害已經兩年多了，基本人權受到嚴重傷害，要求法庭歸還司法公平公正、歸還兩人清白。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威爾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